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检查发现前述报告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一项数据录入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分别对《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三、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二、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数据进行更正:

更正前: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15,551

更正后: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16,028

除上述更正外,《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将会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询。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事项基本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公司控股股东由"汉富控股"变更为"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韩学渊"变更为"王玩虹、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 < 告知函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刘红持有的 160 万股公司股票因误操作在《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前已全部卖出。本次减持后刘红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截止 2020 年 5 月 25 日剩余六位一致行动人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513,783 股,占总股本的 22.37%,合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结合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由"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变更为"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玩虹、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变更为"王玩虹、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20-055)。

2、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3、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2,287,627,0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5.8058)%。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0)人,代表股份(20,833,01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08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8,312,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6%;反对 1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06,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66%;反对 14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公司章程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8,258,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2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53,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44%;反对 20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8,247,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2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41,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98%;反对 20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37%;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6%。

议案 4.00《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8,247,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2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41,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98%;反对 20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37%;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均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和《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根据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17.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93 人合计 1,722.3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1 人合计 394.7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17.00 万股,占全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占当前总股本的 0.52%,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 4,099,263,052 股变更为 4,078,093,052 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0-09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高玉根	是	63,637,600	10.84%	1.85%	2020-01-15	2020-05-2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10,600	3.34%	0.57%	2020-01-15	2020-05-25	
		10,000,000	1.70%	0.29%	2020-01-15	2020-05-25	
		4,500,000	0.77%	0.13%	2020-01-15	2020-05-25	
		24,500,000	4.17%	0.71%	2020-01-15	2020-05-25	
		8,038,300	1.37%	0.23%	2020-01-15	2020-05-25	
		10,661,700	1.82%	0.31%	2020-01-16	2020-05-25	
		24,000,000	4.09%	0.70%	2020-01-16	2020-05-25	
合 计		164,948,200	28.09%	4.7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玉根	587,184,821	17.06%	89,622,103	15.26%	2.60%
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3	2.42%	-	-	-
合计	670,518,154	19.48%	89,622,103	13.37%	2.6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3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采取传签、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9 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为规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的实施主体)在银行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通过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定期存款业务进行现金管理:

(1)起息日:2020 年 5 月 26 日

(2)到期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3)利率:3.95%

(4)投资金额:9,400 万

(5)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1 年 6 月 30 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占用额度在公司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受托方)情况介绍

公司的交易对方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沁海路太子湾商贸大厦 1 栋 201(2-16 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陈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备查文件

相关银行开户证实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定期存款业务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利率	其他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400	2020.05.26-2020.06.29	募集资金	是	3.95%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5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7 日。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瑞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68,73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12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0,30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08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43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4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87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1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53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1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38,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7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甘露 彭龙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新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漫江碧透")发来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MA1YQWB760
认缴出资总额	人民币 1,600 万元
住所	徐州市丰县华山镇电子产业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维修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零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策划和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工程招投标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刘炜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2.50%; 王新红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6.25%; 贾爱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7,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43.75%; 王铮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6.25%; 许炜龙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31.25%。

(二)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姓名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变动方式
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	-12.00	17.54	大宗交易
	2020 年 5 月 14 日	-100.00	17.38	大宗交易
	2020 年 5 月 25 日	-142.70	17.14	大宗交易
	2020 年 5 月 26 日	-30.70	17.01	大宗交易
合计		-285.40	-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989,086	7.00	7,135,086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89,086	7.00	7,135,086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王子新材 9,989,086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王子新材 7,135,086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漫江碧透,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由持股 5.00%以上股东变为持股 5.00%股东,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8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长虹大道两侧建筑立面整治及管线下地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公开招标评标结果公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

2、招标人、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1)招标人: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长虹大道两侧建筑立面整治及管线下地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3)建设内容:立面整治、管线下地、首层店面招牌统一、门窗更换、建筑立面真石漆涂料、玻璃幕墙、亮化等工程的设计、施工全过程总承包。

3、拟中标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与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

4、建设工期:6 个月

5、建设地点:九江市濂溪区、浔阳区及八里湖新区

6、拟中标金额:20,500 万元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预中标项目将加大公司在建筑工程产业的比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布局,拟中标金额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48%。若公司能最终中标并顺利实施该项目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示期

此次评标结果公示期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由于项目尚处于公示期,国海建设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项目履行条款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